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XX （先生/女士 ）：

您于XXXX年XX月XX日反映XXXX XXXX （信访人反映问题概 述，应包括信访人姓名、住址或单位、身份，问题发生的时间、 地点，具体诉求、建议意见和联系方式等要素）。我们于XXXX年 XX月XX日受理，并发出受理告知书。

经调查，XXXX XXXX *（*以下内容为对信访人反映问题的认定、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、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）。

国家信访局已将此信访事项纳入满意度评价，请您及时登录国家信访局网站进行评价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 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复查申请。

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